

（上接A13版）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数据直接相加的结果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中文名称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 Lt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五洲特纸
股票代码	605207
上市时间	2020-11-10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邮编	324022
联系电话	0570-8660069
公司传真	0570-8660065
公司网址	www.wuzhou.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wuzhoupaper.com
经营范围	纸浆、造纸、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配件加工及设备维修；纸浆销售、造纸设备出口、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造纸专用设备、造纸原料、造纸助剂、造纸化学品、造纸助剂的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于2021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转债方案要点

1. 本次发行转债的种类

本次发行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股票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转债的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67,000万元），利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自发行之日起，即在2021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06日，为2.00%。

3. 本期金额和发行规模

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即在2021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06日。

5. 票面利率

第一至第三年，第二至第四年，第五至第六年，第六至第七年。

6. 付息方式和付息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使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到期时还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息和最后一期利息。

（三）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四）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会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两个交易日发布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公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该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转股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年度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五）转股条件

公司将本次可转债满6个月后方可办理完毕转股登记手续。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2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异常波动的情况，则按照调整后的交易均价确定初始转股价格），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低者孰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 1$ ；

增发新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_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_k) - D$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n_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数量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调整转股价格，并于公告中明确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日为发布调整转股价格公告之日。转股价格调整日当天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自公告之日起、转股价格生效当日，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中转股价格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股本总额、股数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按照具体情况进行公告。公允的派息以及合并分立等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三）转股条件

1. 转股条件

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后，持有已转股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同意，否则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转股价格前日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修正转股价格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生效日期及暂停转股申请等相关信息。从转股公告之日起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修正转股公告之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 转股发行方式及转股不足一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times 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整的股数，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期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应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96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 转股条件

（1）转股条件

① 转股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6个月内，公司将以下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2%（含股利一并利息）的价格作为转股全额全部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将有权按面值赎回未转股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总额和未转股可转债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③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可转债未转股，0.000元/份。

A：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 = B \times i \times k \div 365$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k：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发行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30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发生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在调整转股价格前日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的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出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每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满足后行使上述有条件回售的权利仅能行使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条件满足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当期回售公司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成功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利。

13. 赎回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造成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当期应计利息价格的回售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 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发行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转股价格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可转债股东（含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注：上述可转债转股初期，将以转股当天为基准日。（九）承销机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发行时间	调整事项
2021年12月16日（T-2）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及其披露《发行公告》	T-2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17日（T-1）	1. 转股登记及配股缴款登记日 2. 网上申购	T-1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18日（T）	1. 发行首日 2.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T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19日（T+1）	1.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2.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T+1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0日（T+2）	1.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2.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T+2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1日（T+3）	1.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2.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T+3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4日（T+6）	1.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2. 网上申购（缴款申购）	T+6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以交易时间为准，如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日期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发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调整发行日程及安排。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上市流通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2号

联系电话：0570-8660069

传真：0570-8660065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证券代码：605207

（二）保荐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

名称：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四）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五）发行承销簿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九）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上市流通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2号

联系电话：0570-8660069

传真：0570-8660065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证券代码：605207

（二）保荐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

名称：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四）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五）发行承销簿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联系传真：0755-23976403

经办人员：张明

（九）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1号

联系电话：0755-42277852

联系传真：0755-42277850

经办人员：张明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上市流通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2号

联系电话：0570-8660069

传真：0570-8660065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证券代码：605207

（二）保荐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